

#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科學展覽實施辦法

## 壹、主旨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力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四、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學生科學研究之風氣。
- 五、促進教師改進教學方法，提高科學教育學習效果。

## 貳、展覽科別：

- 一、數學
- 二、物理
- 三、化學
- 四、生物
- 五、地球科學
- 六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 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七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 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八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 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。

## 參、展覽內容：

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

- 一、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研習結果。
- 二、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述或介紹。
- 三、經蒐集、整理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- 四、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，機具或模型之製作。
- 五、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## 肆、送展辦法：

- 一、七、八年級每班送展作品至少一件，可跨班、跨年級組隊，九年級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（每組最多三人）。
- 二、參展作品可邀請本校老師為指導人員，每一作品指導人員不得超過二人，指導人員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來指導學生研製作品，不得代替學生研究或製作。
- 三、作品說明板、實物及作品說明書(需請指導老師在封面簽名)一起送展。
- 四、送交內容：

- (一) 作品說明書 1 份(請指導老師在封面簽名)及電子檔一份，格式須為 OpenOffice 可開啟之檔案，並依北市科展「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」書寫，封面僅寫科別、作品名稱，內容應與說明板上之內容一致。

(二) 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，內容應濃縮，力求簡明美觀，以提高視聽效果，書寫方式一律由左而右橫式書寫。

五、作品說明書內文宜包括下列項目：作品名稱、摘要

- (一) 研究動機
- (二) 研究目的
- (三) 研究設備及器材
- (四) 研究過程或方法
- (五) 研究結果
- (六) 討論
- (七) 結論
- (八) 參考資料及其他

六、作品說明板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說明板為高 120 公分，寬 65 公分之版面，由學校統一供應。
- (二) 實物所佔展覽面積以不超過六十公分見方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按規格製作者應先報備，以利安排。
- (三) 危險物品不得送展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9 月 17-19 日。

八、作品說明書及說明板

送件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-5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。

九、送件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
十、評審時間：114 年 12 月 09 日。

伍、展覽時間及會場：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在圖書館展覽一週。

陸、參展作品拆件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9 日。

柒、評選：

- 一、由校長聘請數學科、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教師擔任評審。
- 二、評審基準：由評審委員會參酌下列項目評定之，並特別注意展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。
  - 1. 研究主題。
  - 2. 創意、學術或實用價值。
  - 3.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。
  - 4. 展示及表達能力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依參展科別，分科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研究精神獎若干件，得頒予獎狀及獎品。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斟酌成績審議之，榮獲特優者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科展。
- 二、優良之參展作品，由評審委員斟酌之，頒予研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鄉土教材獎及創意獎。
- 三、以班級為單位，參展作品獲獎總積分最高者，得頒予團體獎。

玖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